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 24 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 万元-1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6,24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703,730.4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2 元/股-12.99 元/股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953,316,329股计算。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62 元/股（含）。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6,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65%，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7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03,730.4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